

#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转化〔2014〕73号

---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推进 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所办企业、机关各部门：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推进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2014年3月7日第3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14年4月8日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推进 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积极推进我院世界一流农业科研院所建设，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快院所办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发展新体系，实现事企分开、跨越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文件精神，就推进我院科技产业发展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发展科技产业的重大意义

1. 我院作为国家级农业科研事业单位，发展科技产业是完成国家赋予的科技创新使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改革、建设创新型国家意义重大。

2. 发展农业科技产业，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和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是实现“四化同步”、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科技支撑。

3. 发展农业科技产业是现代科研院所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实现事企分开，加强条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均具有重要意义。院属各单位必须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发展科技产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统筹规划，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科技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 二、着力做强做大科技产业

4. 加强科技产业的重组与整合，打破研究所各自为战的产业格局，重点培育兽用生物制品及兽药、种子种苗、农化服务、特色农产品等支柱产业，形成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集团，做强做大科技产业。

5. 加强院所办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提升其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的研发机构，引导和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承担农业科技项目，积极开辟项目支持渠道和开发产业供给资源，着力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6. 加强院所办企业高层管理团队建设，锻造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的企业家，引进、培养一批高水平的职业经理人团队，注重对高层经营管理团队多层次、多形式的激励，着力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

7. 开放合作，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大企业、大资本的合作，调动各类社会优势资源参与农业科技产业的积极性，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动力，着力构建我院科技产业发展的新体系。研究所及院所办企业对外合作原则上要选择世界 500 强企业、国资委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作为合作对象，实现强强联合、资源共享。

### 三、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8. 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院所办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建立以产权为纽带的现代产权关系，实现事企分开、“一所两制”。

9. 院所办企业要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权清晰、权责分明、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实体。

10. 全面推进院所办企业的社会化改革，各单位要对所办企业进行全面摸底和清理，根据不同情况，分类、分批推进改制。

(1) 对现有全民所有制企业，一律进行公司制改制，通过优化股权结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具备条件引入新股东的，也要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对于产权结构不合理的公司制企业，要按照产业特点、经营状况、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积极引进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各类人才和先进的管理方法，提高院所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运营质量。

(3) 对于与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后勤服务等相关性不强的企业，或研究所占股权比例很小，在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缺乏话语权的企业，尽快退出，收回投资。

(4) 对于经营管理混乱、业务活动长期停滞、资不抵债且扭亏无望的企业，必须注销。

(5) 不再成立新的种子企业。对于现有种子企业，应加快改

制重组，确保研究所在 2015 年底前实现与其所办的种子企业脱钩。

11. 《公司法》修订前，有些单位为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由单位出资以个人名义投资到公司形成的股权，界定为国有股权，必须进行股权变更。名义公司制企业必须进行实质性公司制改制。

12. 院所办企业要建立和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为代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的制度体系，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和有效的激励、监督、约束机制，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法人治理，保证国有资本的监管到位。

13. 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的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企业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制定或者参与制定企业章程，选派股东代表参加控股或参股企业召开的股东会，派驻出资人代表（董事、监事等），努力发挥主导性作用，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14. 改制过程中，各单位要妥善处理院所办企业的人事问题。企业改制后要进一步规范用人制度，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外聘人员提供相应社会保障。

15.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进所办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法人治理，提升企业无形资产价值，各单位所办企业改制或为转化科技成果新注册公司时，院里可根据支柱产业发展的需要，持有该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比例可根据院参与程度与研究所协商确定。

16. 推进科技产业管理体制变革，根据《公司法》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的精神，组建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院经营性国有资产，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 四、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17. 企业改制时，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等有关规定，对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和资产处置等事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禁止以权谋私、违纪违规谋取个人和小集体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扩股、改制等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或国有产权比例变动等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依法依规公开募集、择优选择投资者。

19. 对院所办企业正在使用的科研成果、生产用房及设备，能评估进入公司的，根据有关规定评估后作价入股，以保证公司经营完整性，避免给以后发展和上市带来“后遗症”；不能评估入股的，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租赁使用。

20. 对于院所办企业占用的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原则上退还原单位，一时不能退还的，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租赁使用。

## 五、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21. 各单位转化科技成果要处理好单位、成果完成人及其他参与人员等各方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积极性。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鼓励和支持各方面人员按贡献参与分配，积极探索和大胆试行符合科研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发展特点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

22. 各单位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成果完成人以及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实行多种形式的激励。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各单位在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时，给予上述人员不低于本单位所占股权的 20% 的股权奖励，企业应当从科研院所作价入股的股权中划出相应份额予以兑现。

23. 各单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含许可使用）的，从转让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 用于对第 22 条所述人员一次性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实施转化的，自合作项目开始盈利年度起，在 3 至 5 年内，每年从当年合作净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5% 用于对上述人员的激励。

24. 在院所企业改制中，各单位对于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骨干和企业管理人员，可按规定采取期权、股权、分红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凡奖励方案涉及企业中本单位国有股权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25. 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过程中，各单位应当建立完善

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责任机构，引入职工监督机制，增强透明度，确保奖励资金、收益和股权来源的合法性，确保奖励分配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 六、加强组织领导

26.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发展科技产业是我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的重要渠道，是世界一流农业科研院所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强化管理，积极推动科技产业的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

27. 明确责任，加强指导。全院产业发展和企业监管工作由院成果转化局负责。成果转化局负责院本级企业监管与改制工作，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企业的公司制改革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有效监管。

各单位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从单位及企业发展的实际出发，在企业改制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上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制定必要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加快企业公司制改制步伐，加强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28. 认真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院成果转化局、人事局、财务局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改制、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促进院所投资企业健康、稳定发展。